证券代码:300077 证券简称:国民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3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共11,714,300股。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94,841,000股减至583,126,700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594,841,000.00元减至583,126,700.00元。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招商证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一、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期赎回相关理财产品,合计赎回本金人民币1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07.40万元。具体到期赎回及获得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资金类型	投资收益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4/29	2024/5/15	自有资金	107.40

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均已到期赎回,未出现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和使用期限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4-1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7日

至2024年6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
1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赵传香	√
14.02	唐步	√
14.03	王亚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5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本公司将不迟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7、8、9、10、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99	太平洋	2024/5/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持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登记;

(三)股东应于2024年6月5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前述文件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

(四)股东、股东代理人在参会时请携带前述全部登记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五)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邮编:650224

电话:0871-68898121

传真:0871-688981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1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1	赵传香	
14.02	唐步	
14.03	王亚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4-1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4年5月10日发出召开第六十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七位董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需支付审计费用为150万元,其中中年报审计费用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伯安先生、何忠泽先生、黄慧馨女士因连续任职已超过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构成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传香女士、唐步先生、王亚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认为上述三名候选人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同意提名赵传香女士、唐步先生、王亚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1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赵传香女士简历

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财务本部综合处副处长,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总会计师等。

2. 唐步先生简历

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科员,海南证券交易中心副总经理,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部、监察部总监,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都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长顾问,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3. 王亚平先生简历

196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江西九江市发改委科员,国家发改委副主任科员,ABN-AMRO Bank(美国)数量分析师,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4-1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24年5月10日发出召开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需支付审计费用为150万元,其中中年报审计费用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4-1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

2024年5月16日,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2024年2月,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37人,注册会计师1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审计2023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5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以上处理均不在大华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段奇,2002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怀金,2021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吕红涛,2017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段奇	2023年12月27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50万元(其中中年报审计费用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系按照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增加。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3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5月16日以北京现场和合肥现场连线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4人,实际参会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曹迎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补选曹迎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附:曹迎春女士简历

曹迎春女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移动总部内审部总经理,兼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任,中移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监事。历任山西省邮电管理局财务处项目经理;山西移动通信公司财务部项目经理、副总经理;中国移动总部内审部经济责任审计处副经理、经理(期间兼任建设项目审计处副经理);中国移动总部内审部副总经理;中国移动党组巡视组组长(总经理级)。

曹迎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曹迎春女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3年年度报告更新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2023年年度报告更新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2023年年度报告更新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3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500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0.03%,回购价格为40.44元/股。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6,060,485股变更为195,992,985股。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7,500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5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5月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5月1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86人调整为81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30万股调整为328.50万股;并确定以2023年6月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32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23年6月19日,公司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8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28.5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

9、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500股限制性股票。

10、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5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节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当激励对象离职时,公司有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无需调整。本次拟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为6.75万股,占截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总股本19,606.0485万股的0.03%,占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328.5万股的2.05%。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无需调整。

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天数÷365天)

注: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六个月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67,500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半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1.30%。

$P_2=P_1\times(1+1.5\%\times D\div365)=40.02\times(1+1.30\%\times294\div365)=40.44$元/股

其中:P_2为回购价格,P_1为授予价格,D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天数。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0.44元/股,回购数量为67,500股,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总金额为2,729,7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4年5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24】8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5月10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

根据验资情况,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67,500股,减少总股本人民币67,500元。

5、减资公告相关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未在此期间对公司主张权利。

6、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96,060,485股变更为195,992,98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03,286	11.27%		67,500	22,035,786	11.24%
高管锁定股	16,280,265	8.30%			16,280,265	8.31%
股权激励限售股	5,823,021	2.97%		67,500	5,755,521	2.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957,199	88.73%			173,957,199	88.76%
三、股份总数	196,060,485	100.00%		67,500	195,992,985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股份明细表;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24】8号。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1042 证券简称:安联锐视 公告编号:2024-043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100号安联锐视二期大楼一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徐进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45,325,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008%(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9,738,577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2,089,634股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7,648,943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4,19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53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1,126,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46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2人,代表股份11,904,0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9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6,68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219,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61%。

3.公司董事9人、监事3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财务部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322,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1,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322,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1,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322,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1,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322,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1,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322,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1,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322,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1,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322,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1,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322,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1,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322,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1,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322,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1,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322,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1,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322,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1,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322,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1,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凯、许雪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